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謝亞修
電話：04-37061512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6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稱遴選會）決議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校長遴選作業方式、遴選基準、資格審查、辦學績效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。……。」

線

三、次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遴選作業要點）第4點規定：「校長延任、連任之審議及出缺學校轉任、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、遴選基準、資格審查及相關事項，由本部擬訂草案，送遴選會審議。」

四、為借重曾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辦學經驗，又考量「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」與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」同屬本部主管學校，並有效促進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

長間之人才交流，經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會決議，曾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現職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，得比照現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轉任、新任遴選作業。

五、茲因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、轉任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，爰114學年度連、轉任程序依原作業方式繼續辦理；曾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現職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，得申請參加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新任遴選作業，依遴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逕行挑選一所出缺學校參加面談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02 15:11:28